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 及相关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授予名单”）和相关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确定2012年9月3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